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黃文讚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a2527584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127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覆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2項所稱「…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所列文件辦理」乙節，經洽內部地政司函復略以：「原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規定，修正後為第79條第3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6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9477號(附上開函影本乙份)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9份)(以上均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2年7月1日
文	第 206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盧昭宏

電話：02-87712879

傳真：02-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ericlu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39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2項所稱「…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所列文件辦理」乙節，經洽本部地政司函復略以：「原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規定，修正後為第79條第3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地政司102年6月18日內地司字第1020229238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局102年6月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488175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8-06-21  
交 14:59:10 章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2/06/21



1020127521

無附件